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专审字【2026】第0728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2025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3-4页
二、财务专项信息说明	1-14页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一座910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010) 53396165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名国成专审字【2026】第0728号

###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5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2026年3月23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1497号。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5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5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



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5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23 日



#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号)及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工作报告》,并根据其中涉及到的重大财务信息编制了《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本基金会对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财务专项信息进行真实、充分的披露和分析说明如下。

## 一、《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 1、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1)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30,537,839.85
本年度总支出	4,510,288.22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4,082,473.51
管理费用	427,805.03
其他支出	9.68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3.37%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9.49%

(2) 在计算公益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基金会 2025 年度接受捐赠 1 笔,金额 3,950,000.00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的 100%,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深圳威盛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3,950,000.00	3,950,000.00	无限定用途
合计		3,950,000.00	3,950,000.00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表

项目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贵州盛华职业学院项目		972,808.21	114,171.46		18,721.82	14,522.50	1,120,223.99
婚恋家庭公益项目		2,528,600.00	114,171.46		144,444.81	25,033.25	2,812,249.52
智能假肢公益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3,651,408.21	228,342.92		163,166.63	39,555.75	4,082,473.51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总支出%	用途
婚恋家庭公益项目	婚因有道（深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00,000.00	29.39	项目资助款
	江阴爱家关怀中心	400,000.00	9.80	项目资助款
	内蒙古华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40,000.00	5.88	项目资助款
	北京倍加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	4.16	项目资助款
智能假肢公益项目	浙江强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3.67	物资采购
合计		2,160,000.00	52.90	

五、投资收益

贵基金会 2025 年度无投资收益。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详见后附《关联方关系》《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本年末应收款项余额》《本年末预付款项余额》《本年末应付款项余额》《本年末预收款项余额》。

说明：1.本基金会 2025 年度接受深圳威盛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3,950,000.00 捐赠款。

2.本基金会 2025 年度支付米辉波汽车租赁款 12,000.00 元。

上述《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中财务信息引自本基金会编制的《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的重大财务信息，系本基金会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本基金会对于相关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且《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已经本基金会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基金会名称：（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李国志

财务负责人：（签名）

王琛

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本基金会关系
王雪红	发起人
深圳威盛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上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同立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上华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威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朱黄杰	管理人员
江素兰	管理人员
卓火土	管理人员
陈文琦	管理人员
徐涛	管理人员
威盛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监事主要来源单位
财团法人基督教中华信望爱基金会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张育达	管理人员
威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冠信电脑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李国庆	管理人员
上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黎少伦	管理人员
宋神彤	管理人员
王琛	管理人员
何子彬	管理人员
米辉波	管理人员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本基金会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服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关系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米辉波	管理人员		-	12,000.00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重要关联方名称	接受现金捐赠	接受非现金捐赠
深圳威盛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3,950,000.00	
——		
——		
——		
——		
合 计	3,950,000.00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重要关联方名称	现金资助项目名称和金额		非现金资助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金额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金额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重要关联方名称	共同投资形式和金额					
	共同投资形式 (股权投资或 委托投资)	被投资或受 托单位名称	被投资方企业 类型(民营企 业、混合所有 制企业、有限 合伙企业等) 或投资产品类 型	共同投资 期限起	共同投资 期限止	本组织 投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重要关联方名称	委托投资产品名称	委托投资期限起	委托投资期限止	委托投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重要关联方	发生资金往来具体情况	金额
—	—	
—	—	
—	—	
—	—	
—	—	
合计	—	



本年末应收款项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本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预付账款：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本年末应付款项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应付账款：				
婚姻与家庭杂志社	168,000.00	84.85	-	-
内蒙古华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30,000.00	15.15	-	-
—	-	-	-	-
合计	198,000.00	100.00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30,000.00	70.05
职工保险	10,413.74	100.00	12,827.24	29.95
—	-	-	-	-
合计	10,413.74	100.00	42,827.24	100.00



本年末预收款项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预收账款：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46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  
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2月 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01月25日



证书序号：001730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博军  
 Full name: 李博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2-22  
 Date of birth: 1970-12-22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370502197012226433  
 Identity card No.: 370502197012226433



年度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自注册成功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  
 No. of Certificate: 370500080020  
 执业注册编号:  
 Authorized Number of CPA: 37050008002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8 月 17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自注册成功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done by the applican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xinghua Accounting Firm

注册会计师  
CPA  
2011年 12月 22日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done by the applicant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18日  
2021年11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18日  
2021年11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孟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7-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98319830707005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28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12月29日

